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写了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针对公司近期 A 股股价表现偏弱，整体估值较低，为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完善股价稳定机制以应对市场风险、维护投资者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普通股股本。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普通股股本。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 A 股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截至 2015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即人民币 5.21 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则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金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5.21 元/股的情况下，以此计算可回购 A 股 1.92 亿股，占公司发行在外 A 股数量的 3.06%，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形下，公司最终回购金额和数量以回购期限到期时实际回购结果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份为 7,664,132,250 股，其中 A 股为 6,275,925,164 股，占 81.89%，H 股为 1,388,207,086 股，占 18.11%，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16.35%。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 5.21 元/股测算，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为基础，回购后公司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总股本（亿股）	76.64	74.72
A 股数量（亿股）	62.76	60.84
A 股占比	81.89%	81.42%
H 股数量（亿股）	13.88	13.88
H 股占比	18.11%	18.58%
第一大股东占比	16.35%	16.77%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其他股东占比	83.65%	83.23%

基于上述前提，本次回购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股）	回购前持 股比例 （%）	回购后持 股比例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85,690,083	18.08	18.54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53,314,876	16.35	16.77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86,517,443	5.04	5.1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0,408,951	3.01	3.08
佳卓集团有限公司 (GOOD EXCEL GROUP LIMITED)	168,635,680	2.20	2.26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	168,635,602	2.20	2.26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6,864,942	2.05	2.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849,400	1.51	1.55
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	64,600,000	0.84	0.86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340,809	0.32	0.33
合计	3,954,857,786	51.60%	52.93%

二、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分别为 937.23 亿元、406.09 亿元和 745.85 亿元，公司拟回购资金上限所占比重分别为 1.07%、2.46%和 1.34%，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存在一定弹性。综上，公司认为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的价款，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6.64 亿股，按照本次回购股份 1.92 亿股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本公司现任副总裁何文进先生于2016年3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被聘为副总裁。在本次被聘为公司副总裁之前，何文进先生曾于2010年7月22日至2014年10月31日，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何文进先生曾于2013年6月4日买入本公司A股股票706,900股，后于2016年3月30日卖出本公司A股股票3,000股，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何文进先生卖出本公司股票基于其个人投资独立判断，其买卖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公司现任副总裁黄群女士于2014年6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被聘为副总裁。黄群女士之配偶谢彬先生于2016年1月15日卖出本公司A股股票8,500股，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票83,100股。

谢彬先生卖出本公司股票基于其个人投资独立判断，其买卖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四、债权人通知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公司已于2016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部分H股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于2016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

会议的公告》，对要求公司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债务，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截至本回购报告书公告日，尚未有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五、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不得卖出。

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股份及撤销回购账户,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三)回购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四)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五)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七、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取得了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本次股份回购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一）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的独立意见；
- （三）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 （四）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 （五）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 （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部分 H 股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 （七）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

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八）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